

# 加强客户身份识别 警惕可疑交易活动

2022/07

- 20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一法四则）
  -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2006）
  -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2007）
  -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2016）
  - 《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2007）
- 2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年修正案 - 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
- 2011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决定
- 2013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
- 2014 - 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 201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的意见
- 2017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
- 2017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
- 2018 - 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
- 2018 -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 2021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 2021 - 中国人民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
- 2022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暂缓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修正案（十一） - 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

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进行了修改：

第191条 **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提供资金帐户的；
- （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 （三）通过转帐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
- （四）跨境转移资产的；
- （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刑法》第170-190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 证券期货业典型洗钱上游犯罪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p>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China Criminal Law No.180: insider trading, insider information)</p>	<p>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China Criminal Law No.180: front running)</p>	<p>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 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的；</p> <p>(二)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p> <p>(三)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的；</p> <p>(四)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买入、卖出证券、期货合约并撤销申报的；</p> <p>(五)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p> <p>(六) 对证券、证券发行人、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同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p> <p>(七) 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China Criminal Law No.182: market manipulation)</p>	<p>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p> <p>(China Criminal Law No.185: fiduciary obligations breach)</p>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

### 对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进行逐层追溯：

- 1.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2.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3.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4.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义务机构可以不识别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 1.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2.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 对特定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

义务机构在与客户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对下列特定自然人客户，应当按照规定，有效开展身份识别。

（一）对于外国政要，义务机构除采取正常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强化的身份识别措施：

- 1.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系统，确定客户是否为外国政要。
- 2.建立（或者维持现有）业务关系前，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或者授权。
- 3.进一步深入了解客户财产和资金来源。
- 4.在业务关系持续期间提高交易监测的频率和强度。

（二）对于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机构为其提供服务或者办理业务出现较高风险时，应当采取本条第一项第2目至第4目所列强化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义务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或者经过评估超过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的，不得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应当中止交易并考虑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可终止业务关系。

义务机构怀疑交易与洗钱或者恐怖融资有关，但重新或者持续识别客户身份将无法避免泄密时，可疑终止身份识别措施，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 中国人民银行近年了不断完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 采用了新的以风险为本的策略，要求金融机构对其业务客户所面临的洗钱风险进行分析，建立适当的风险监控模型；
- 定期对监控模型的逻辑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完善；
- 建立黑名单监控机制，执行联合国有关经济制裁名单等的要求；
- 新的可疑交易报告要求：合理时间内分析+确认可疑后立即报告
- 黑名单（24小时内报告）或重点可疑交易的报告要求
- 可疑交易报告的后控制措施：账户限制、暂停使用、关户或终止业务关系

可能的可疑活动包括：

资金来自或将用于非法活动

业务活动没有合理的理由

违法行为或违规行为

客户拒绝说明资金的来源

试图掩饰或隐藏来自非法活动的资金

试图利用公司帐户逃避法规的要求

使用过度复杂或不透明的所有权关系

The image shows a detailed view of a 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 (SAR) form. The form is titled "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 and includes a version number "1.1". It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with "Part II Suspicious Activity Information" being the primary focus. This section contains numerous checkboxes and input fields for reporting various types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such as structu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fraud, casino activities, money laundering, international documentation, and other suspicious activities. The form is presented in a 3D perspective view, showing its depth and the way it is being viewed.



# 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 客户身份识别/加强型尽职调查
  - 对受益所有人的追溯
  - 客户财产来源
  - 政治敏感人物
  - 与高风险地区的关系
  - 与高风险产业的关系



- 交易监控
- 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



- 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
  - 开户资料
  - 交易记录
  - 保密要求

- 配合监管
- 配合执法机关调查

- 关注:
  - 负面新闻和传闻
  - 来自高风险地区的业务关系
  - 重大、无法解释的交易活动改变
  - 不同寻常的交易回报



## 员工

- 对客户不寻常交易保持警惕
- 立即报告可疑的问题
- 反洗钱工作信息严格保密

2021年，人民银行稳步推进法人金融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针对法人金融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基础薄弱、重视程度不够、方法经验不足等问题，印发了《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为金融机构提供了较清晰的方法指引，并进一步明确在两年内逐步完成自评估工作的基本要求。人民银行分支行重点加强对辖内义务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的指导力度，继续推动对义务机构的分类评级向风险评估转型。

##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

第六条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包括固有风险评估、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估、剩余风险评估。

固有风险评估反映在不考虑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法人金融机构被利用于洗钱和恐怖融资的可能性。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估反映法人金融机构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管理和缓释固有风险的有效程度，进而对尚未得到有效管理和缓释的剩余风险进行评估。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与本机构经营规模与复杂程度相匹配的洗钱风险自评估指标和模型，确保有效识别风险管理漏洞，提高自评估结论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 反洗钱处罚

## • 证券业反洗钱处罚案例示例（2021年7月）

国内某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银管罚〔2021〕19号	1.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185.8万元
公司时任反洗钱小组执行组长、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对该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1.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8.63万元
公司时任财富管理部董事总经理	对该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1.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8.37万元
公司时任股票业务部董事总经理	对该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1.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8.37万元
公司时任信息技术部执行总经理	对该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1.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8.63万元

- 2021年人民银行全系统共开展了159项反洗钱专项执法检查、476项含反洗钱内容的综合执法检查和3项涉案机构的行政处罚调查，完成对401家违规机构的处罚，罚款金额共3.21亿元，对759名违规个人罚款1936万元，两项罚款合计3.41亿元，同比下降38%。
- 分行业检查情况：  
2021年度共检查银行业机构600家；证券业机构9家；保险机构11家；非银行支付机构18家。
- 分行业处罚情况：  
银行业：完成对365家违规机构的行政处罚（含以往年度开展检查并于本年度完成处罚项目，下同），罚款2.61亿元，处罚个人697人，罚款1611万元，罚款合计2.77亿元。  
证券业：完成对8家违规机构的行政处罚，罚款697万元，处罚个人16人，罚款77万元，罚款合计774万元；  
保险业：完成对16家违规机构的行政处罚，罚款880万元，处罚个人29人，罚金总额111万元，罚款合计991万元；  
非银行支付机构：完成对12家违规机构的行政处罚，罚款4481万元，处罚个人17人，罚款137万元，罚款合计4618万元。

## 免责声明

- 本解读所含内容基于我们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实践。仅供员工学习和投资者宣传教育使用。其中任何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建议。投资者如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有任何问题，请咨询相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构获取专业意见。